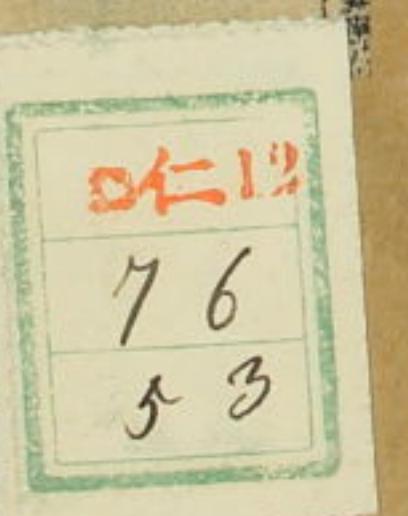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大學衍義補

自百三十九
至百四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九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評閱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

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賞功之格上

小人正以
有功而不
可用也

門
號
卷

76
13

易師上六太君有命開國承受家小人勿用象曰太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程頤曰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太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爲諸侯也承家以爲卿大夫也小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三十九 賞功之格上

一

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
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
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爲
政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爲
彭越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夫大君持恩
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
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功
而亂邦者古有之矣

用小人則
悖

朱熹曰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爲土
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

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象所謂必亂邦聖
人之戒深矣

又曰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所得底未分別君子
小人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
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
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
不與焉

丘富國曰初言師之出上言師之還至此則功成
凱奏之時也大君必有賞功之命開國功之大者
也承家功之小者也象曰以正功者言爵賞之命

乃所以正諸將武功之等差也。然兵行詭道而販
繪屠狗之人。孰不願出奇以立功而立功不必皆
君子也。此又曰。小人勿用何邪。蓋以小人有功固
當例以賞之。若使之參預國家之謀議。則挾功以
逞。必生僭竊亂邦之禍。故於小人戒以勿用。而象
曰必亂邦也。其意嚴矣。

小臣按。人臣有功於國家。功之大者。則分土以封
之。次者。則列爵以授之。與之以土田。錫之以爵
位。因其功而予之賞。固不可分別之也。然於其
人中。有德學才識者。則付之以官守職任。使得以

小人不指

此意亦緩

展其才而盡其用。若夫資稟庸下。局量褊淺。與
夫心術偏邪者。則使之奉朝請。居閑散。有土地
以世食其祿。有職名以世延其賞。非但不使之
得以害吾之政。亦所以保全之。使不失其祿也。
程傳謂賞之以金帛祿位。而本義則謂不使之
得有爵土。而但優以金帛。臣竊以爲小人難養。
而不令人知。所以自反彼見同功一體之人。皆
有爵土而已。獨無焉。安能使其無快快之心哉。
當如程氏言。與之祿位。如朱氏言。優以金帛。但
俾食邑而不臨民。給祿而不蒞職。如此。則得正

使貪使詐
又當別論

功之典而亦無亂邦之禍矣。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程頤曰。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又曰。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詐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

臣按。程傳以有嘉屬上句。朱子以有嘉折首爲句。考漢書劉向上疏引此爻辭以明成湯之功。

王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亦以有嘉折首爲句。蓋中嘉善也。美也。人臣奉君命以出征。有殲厥渠魁之功。故有以嘉美之也。蓋戰功莫大於獲其渠魁。其於首惡之渠魁既折而馘之。非徒取其脅從之醜類以備數塞責而已。其爲功大矣。豈不可嘉尚之乎。蓋所折者所當折者也。何咎之有。彼不能折其首。而徒取其類。則有非所殲而殲者矣。豈得無過咎哉。王用將以出征。而將能用王命。以折寇之首。以正邦。既有可嘉之功。必有嘉功之實。此王者於出征。有功者可以有爵賞。

之報也歟。

詩序形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其首章曰。形弓朱弓。昭弛貌。今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與之。鐘鼓旣設。一朝饗大飲賓。之。

朱熹曰。此天子燕有功諸侯而錫以弓矢之樂歌也。

呂祖謙曰。受言藏之。言其重也。弓人所獻藏之。王府以待有功。不敢輕與人也。中心貺之。言其誠也。中心實欲貺之。非繇外也。一朝饗之。言其速也。以王府寶藏之弓。一朝舉以畀人。未嘗有遲畱顧惜。

之意也。後之視府藏爲已私。分至有以武庫兵賜弄臣者。漢哀帝發府庫兵送董賢。則與受言藏之者異矣。賞賜非出於利誘。則迫於事勢。至有朝賜鐵券。而暮屠戮者。則與中心貺之者異矣。屯膏客賞功臣解體。至有印祿而不忍予者。則與一朝饗之者異矣。

臣按。古者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爲歌形弓之詩。以明報功宴樂。先儒謂始而藏器。以待有功之人。則不敢輕及其推誠。以錫有功之人。則不敢惜。王者於賞功之物。始而不知重其物。則必有輕視之心。而人亦輕之矣。終而不

出於誠心。又吝而不果。則人雖得之。亦不以爲恩矣。故未有功之時。則藏之。也不敢輕。既有功之時。則誠心與之。而無所惜。王者賞功之大權。當如是矣。噫。一弓之微。古人猶重之如此。況先王之爵祿。天所以命有德者哉。其不可輕予無功之人也。可知矣。

司勳掌功賞之官。掌六卿賞地賞田也。之灋以等差也。其功。王功曰勳輔成王業。國功曰功保全國家。民功曰庸常事。事功曰勞勤勞。治功曰力強有力量者。戰功曰多多筭。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爲常日月。祭於太烝冬祭日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

真貳副本。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功之大小不可預知。輕重。眡視功功大者重其賞。同功功小者輕其賞。凡頒授也。賞地參之一食三分計食。其一功臣。唯加田無國正既賞以田。又加賜之。免其征稅。

王昭禹曰。先主於有功之臣。銘書於王之太常。使與日月同其光。識之於不忘也。祭於太烝。使與先王同其榮報之而致厚也。

臣按。司勳所掌之六功。不止於戰也。乃以屬於司馬。何也。蓋軍賞不踰時。與之速。則人心勸報。之緩。則人心疑。屬之他官。則司存散隔。文告回復。徒有壅蔽之害。增減之弊。不足以激昂人心。

也。然其戰功所行者。其事有難有易。所遇者其敵有堅有脆。故其行賞也。又必審察考驗。以視其勤勞功力。與夫謀筭之大小。多少。難易。以爲之輕重高下焉。

春秋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杜預曰。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勳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

臣按。軍賞不踰月。欲民速覩爲善之利。故飲至之禮。方置其爵。卽書其勳勞於策書之上。所以

激勸有功臣子。興起趨事赴功之心也。

僖公二十三年。楚成得臣帥師伐陳。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臣按。易謂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恐其徇私而不靖也。然旣用之。以效其力。而成夫功矣。而又棄絕之焉。自非明理守道之君子。不能不觖望也。是以君子作事用人。必謹其始。苟失之於初。則必善爲之處置。委曲以成全之。以厭其素望。遏

其非心如此。則功臣保全而國家安靖矣。

晉文公與荆人戰于城濮。公問于咎犯。咎犯對曰。服義之君不足於信。服戰之君不足於詐。詐之而已矣。又問雍季。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得獸雖多。而明年無復也。乾澤而漁得魚雖多。而明年無復也。詐猶可以偷利。而後無報。遂與荆軍戰。大敗之。及賞先。雍季而後。咎犯侍者曰。城濮之戰。咎犯之謀也。君曰。雍季之言。百世之謀也。咎犯之言。一時之權也。寡人旣行之矣。

臣按。晉文公爲五伯之盛。伯者雖曰尚。功利然。

文公之施賞。不徒賞其功利之人。而必先賞其道義之士。蓋去古未遠。聖人之澤猶存。至秦以後。則不復有此論矣。

戰國韓昭侯有敝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曠一笑。曠有爲而曠笑。有爲而笑。今袴豈特曠笑哉。

臣按。人君之爵賞。所以爲臣下所重者。以人君能自重之也。得之以重。而人亦以重視之。得之以輕。而人亦以輕視之。昭侯一國之君。以一敝袴之微。猶不輕以予人。況爵祿乎。有天下之大。

者烏可輕以先王之爵祿而濫予乎人哉。

司馬灋曰。凡戰定爵位。著功罪。

臣按。司馬灋雖作於戰國。然多成周之遺制也。蓋於定功行賞之時。具其功狀。有功者以罪減功。有罪者以功折罪。

又曰。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

臣按。賞貴乎速。速則人心悅慕。而興起。況乎軍功之賞。尤不可遲。遲則事已。而人心怠矣。蓋賞之爲賞。非徒以報其人已然之功。實用之以起後人奮發之志。後世遇有當賞。文移覈實。動經

歲月甚至。有其人已死。而後得賞者。嗚呼。其弊也久矣。夫賞有兩端。曰官。曰財而已。功之小者。賞之。以財。功之大者。賞之。以官。賞以財。隨事而給。可也。賞以官。非人臣所得專者。然古有承制。封拜之比。遇有出師。命將許。以便宜行事者。宜給以官券。如古告身之類。中空其名。遇有功者。隨其大小。填注以授之。俾執以照。蓋許之。以名。而未予之。以實也。必待奏聞。命下。而後實授焉。如此。則立功之人。既有所懷。感而未立功者。亦知所興發矣。

三略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又曰。香餌之下。必有死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

臣按。將領士卒。皆國家之臣子。平日食君之食。衣君之衣。凡仰事俯育者。皆君之賜也。一旦有事。少效微勞。而又欲希其賞賜。可乎。雖然。此就臣子之義而言爾。若夫人君之用人。則不可無賞賚之仁。

秦衛鞅說孝公變法。斬一首。賜爵一級。

臣按。後世計首級。以定軍功。始於此。嗚呼。生天

地間。而靈於物者。人也。人與人同類。相生。以相愛。相死。以相衛。人之理也。天之道也。世隆。而僞滋。人與人。乃相戕相害。均是人也。而又殺人。以爲功。是豈人道。當然哉。夫自五帝三王之時已。有戰爭之事。然其人化服。卽止。不至殺戮之甚。如後世也。至秦用商鞅。始上首級。後世襲用之。以爲當然。而不可易。百世如一日也。後世忍心貪功之人。乃至誣平民。截死屍。以爲功次。皆秦作俑之遺禍也。臣嘗謂天下之事。惟武功一事。最難得。其盡善。而無餘弊。何也。蓋興師動衆。人

至多也。臨陳對敵，機無窮也。不殺則不足以退敵，而功不成。是武之成必在於殺人也。是故論功者恆以殺敵之多少以爲功庸之差等。古昔盛時，固已獻馘于學宮，載之詩禮者可考也。非但秦也。蓋至秦乃益盛焉耳。今若不用秦之法，而於武功告成之日，一例陞賞。然而勇者怯者同賞，孰肯效死而爭先？若依舊以首級爲功，方其戰酣乘勝之際，其勢有進而無退，旣斬敵，前何暇轉而持之？非獨爲人所有，而敵亦或得以制其命矣。二者皆非萬全無弊之法。然則果何

如而可？臣竊以爲自古國家所以賞功者，爵與財而已矣。爵以名而致貴，財以利而致富。是名與利富與貴乃人之所甚欲，而甚慕者也。以人所甚欲者以爲賞功之具，蓋以性命者人之所甚惜之，性命身體者人之所甚愛。人能舍其所甚愛，甚以安社稷，厥功莫大焉。於是乎卽其所甚欲甚慕之貨財官爵以報之焉。報其已往之功，所以作其將來之志。非但爲其人，蓋爲乎國也。然其所立之功有大有小，有多寡，有緩急，有易

有難不可以下例觀也。不可以一例觀亦不可以一例報。然而戰陳之時急迫之際紛亂之中安能一一得其輕重多寡之實而權度之不差哉。將使人臨陳而監之歟則目力所及有限而不能周。將使人隨衆而紀之歟則人心所存不同。而不能以皆公不然則將待其功成而通第之歟。則是非眞屬又將何所據而分辨臣竊以爲古人有言惟公生明公則已不爲私明則人不能欺在已者旣不爲私自然有以畏服人之心志而人不敢欺已矣國家當有事命將之時

必於廷臣中擇平日理明而心公智周而性執者以爲紀功之官使其隨時制宜權其緩急難易以定其功次使上下通知彼此保證一有疑似難明紛爭不一者卽與移文考覈結正必須詳實歸一然後明白開真榜於通衢如科試揭曉然者有不公者許其指名開告其作私及蒙蔽之人有贓者計贓論無贓者削取其功次如此雖未盡善亦庶幾乎大凡天下萬事莫外於一實惟實則人心無不悅服更乞朝廷下文武大臣將出軍賞功資次立爲定式

俾其遵守。原在軍伍長行。及出榜召募者。則一例造冊。其有內外臣僚子弟。臨時方行自投報效者。則具名開奏。取旨。蓋此等之徒。皆非眞有智勇。欲爲國出力。蓋藉父兄勢力。乘機欲得進用耳。所以懈怠人心。激怒士卒者。皆此等者爲之。不可不知也。又有將帥遇有征差。輒將子弟親識奏請。從行。及左右使令吏胥之輩。其實不曾臨陣。往往叙作軍功。不次陞賞。夫以出師取勝。非一人智力所能獨成。其臨陣奮勇者。固爲有功。然左右將領爲之參謀。運智以助

其所不及。協力幹濟。以輔其所不能。彼此皆不可相無者。烏可全謂其無功哉。但不可以斬馘論耳。爲今之計。宜多立名件。如斬將搴旗。奮勇當先之類。各於本類下。次其名姓。并著其所效之實績。若是隨從之人。明書曰。某人隨從某官參謀。運智。或協力幹濟。有功。合準作首級。幾功。不許混報。斬首功次。如此。則事得其實。而士卒效力者。不起爭憤之心矣。又有陳亡士卒。以其既死。無人開報。遂至泯滅。今後但有臨陣戰亡者。必須同伍開報。不報者有罪。死者一功。當生

者二功。其有不會臨陳而亡者。雖無禦敵之功。亦爲王事而死。亦須同伍開報。量加優賚。其子

孫。

此言出而
猛士不作矣
漢高帝六年始剖符封諸功臣爲徹侯蕭何封鄼侯所食邑獨多。功臣皆曰。臣等身被堅執銳。多者百餘戰。少者數十合。今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反居臣等上。何也。高祖曰。諸君知獵乎。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縱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縱指示功人也。羣臣皆莫敢言。

此語亦非
列侯畢已受封。詔定元功十八人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謁者關內侯鄂千秋進曰。羣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耳。上與楚相距五歲。失軍亡衆。跳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又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今雖無曹參等數百。何缺於漢。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於是乃賜蕭何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上曰。

吾聞進賢受上賞。蕭何功雖多。得鄂君乃益明。於是

因千秋所食邑。封爲安平侯。

臣按以高祖初得天下。論功行賞。以定功臣位次。而以蕭何爲首。羣臣不服。故帝以猶爲譬。斯言也。非但可以定創業之功臣。凡後世有出師取勝而還其功次。亦當以是爲法。

昭帝始元元年。金日磾二子。賞。建。俱侍中。與上略同。年共臥起。賞爲奉車。建。駙馬都尉。及賞嗣侯。佩兩綬。上謂霍將軍曰。金氏兄弟兩人。不可使俱兩綬邪。對曰。賞自嗣父爲侯耳。上笑曰。侯不在我與將軍乎。對

曰。先帝之約。有功乃得封侯。遂止。

臣按朝廷設爲武爵。專以報功。非有軍功不可得也。如此。則天下之人。有欲得之者。皆爭先奮勇。以求之矣。苟可以他途而得。則人皆起其速化之心。以趨易進之路。孰肯捐軀捨命。以求其所難者哉。

元帝時。西域副校尉陳湯。矯制發兵。與都護甘延壽襲擊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斬之。傳首至京。縣于藁街。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倖。生事於

蠻夷爲國招難。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久之不決。劉向上疏辨其功。於是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衡顯以爲郅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真單于。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於是杜欽上疏。追訟馮奉世前破莎車功。帝以先帝時事不

復錄。

荀悅曰。誠其功義足。封追錄前事可也。春秋之義。毀泉臺則惡之。舍中車則善之。各繇其宜也。夫矯制之事。先主之所慎也。不得已而行之。若矯大而

功小者。罪之可也。矯小而功大者。賞之可也。功過相敵。如斯而已。可也。權其輕重而爲之制。宜焉。胡寅曰。甘延壽陳湯奉世矯制以成功一也。蕭望之匡衡以爲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劉向以爲可封。是未免以功利言耳。如荀悅之論。功則有大小矣。矯有大小乎哉。如甘陳之材氣。別加任使。而厚報之。未晚也。

張耒曰。夫所惡夫賞矯制而開後患者。謂其功可以相踵而比肩者也。陰山之北。凡幾單于。自漢擊匈奴。獨一陳湯得單于耳。若裂地封湯。而著之令

曰。有能矯制斬單于如湯者。無罪而封爲侯。吾意漢雖欲再賞一人焉。雖數十年未有繼也。何遽有邀功生事之憂哉。

陳瓘曰。莎車之事。望之據所見而言。若衡於鄧支。則不能無阿石顯之嫌。

臣按春秋書遂事公羊以爲生事之詞。而胡氏以爲繼事之辭。又曰專事之辭。蓋人臣行事。無不稟命於君。出境而遇事之係國家安危者。專之可也。夷狄處化外。古之帝王固以禽獸畜之而不與之較。苟乘其敗亡而取之。雖奉天子命。

亦非是也。蓋王者體天以行事。彼未嘗犯吾境。戕吾民。而吾以私怨小憤。因其敗亂而乘之。非天立君之意矣。君之行事。必承天意。臣之行事。必奉君命。君命不出於天。臣固不可行也。況臣不奉君命。而所行不合於天也哉。陳湯郅支之事。說者不一。揆之天理。協之時事。彼誠於吾之國體有損。於吾之生民有害。反之於心。吾理無一之不是。而彼皆非質之於事。吾辭無一之不直。而彼皆曲。湯等殺之。雖有矯制之罪。亦有安邊之功。則如胡氏所云。別加任使。而厚報如此。

不啓後來之邊釁。而亦得以收其才智之用於他日焉。張良之議。豈可聞於外夷。獨不慮彼亦將悖而入乎。陳瓘謂衡阿石顯。固中其病。然國家處事。人臣建議。顧理之是非何如耳。固不因匪人而易其正議。烏用避嫌爲哉。但朝廷之上。議功封爵。而使房闢之人與焉。其時可知也。其士夫可恥也。

成帝時。詔有司訪求漢初功臣之後。久未省錄。杜鄴說上曰。唐虞三代。皆封建諸侯。以成太平之美。是以燕齊之祀。與周並傳。子繼弟及。歷載不墮。豈無刑辟

繇祖之竭力。故支庶賴焉。迹漢功臣。亦皆剖符世爵。受山河之誓。而百餘年間。而襲封者盡。非所以示後勸化也。雖難盡繼。宜從尤功。上納其言。封蕭何六世孫喜爲鄼侯。

臣按我

聖祖開國之初。功臣封公者六人。封侯者十有五人。其後列侯又有進封爲公者。今其子孫存者。蓋寡。其在前朝。以罪廢者。固難復其爵位。惟今從享。

太廟及列祀功臣廟者。宜如成帝訪求漢初功臣

之後舉其尤功錄用後人俾不絕其祀亦所以示後勸功也。

光武建武十三年。吳漢平蜀還。於是大饗將士。功臣增邑。更封者凡三百六十五人。定封鄧禹爲密侯。食四縣。李通爲固始侯。賈復爲膠東侯。食六縣。餘各有差。已沒者益封其子孫。或更封支庶。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鄧禹賈復知帝偃干戈脩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帝思

念欲全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印綬。皆以列侯就第。加特進奉朝請。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甘必先徧賜諸侯。而太官無餘。故皆保其福祿。無誅譴者。

李靖對太宗曰。光武雖藉前搆。易於成功。然莽勢不下於項羽。寇鄧未越於蕭張。獨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功臣。賢於高祖遠矣。以此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得之。

張栻曰。光武天資雖不逮高祖。而自其少時從諸

不自馬上
得之

生講儒學謹行義故天下既定則知兵之不可不戰閉玉關以謝西域安定南北以爲單于久遠之計處置功臣全其始終此皆思慮縝密要自儒學中來。

臣按自秦漢以來得待功臣之體者莫如光武建安十七年曹操之西征也河間民田銀蘇伯反扇動幽冀五官將曹丕遣將軍賈信討之應時克滅故事破賊文書以一爲十國淵上首級皆如其實數操問其故淵曰夫征討外寇多其斬獲之數者欲以大武功聳民聽也河間在封域之內銀等叛逆雖克捷

有功淵竊恥之操大悅

臣按天下所最難清者報軍功之數也史謂故事破賊文書以一爲十蓋自漢以來則然矣豈但今日之弊哉然今日之弊則下所爲而上不知也魏人之弊則假其虛數以威敵耳蓋是時天下分裂各相矜伐之比尤宜痛革其弊

以上賞功之格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九

卷一百三十九

賞功之格上

三

大學衍義補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四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賞功之格

晉武帝泰始七年豫州刺史石鑒坐擊吳軍虛張首級詔曰鑒備大臣吾所取信而乃下同爲詐義得爾乎遣歸鄉里終身不得復用

臣按虛張首級此古今之通弊然後世人主能

如晉武帝以義責其紀功之臣。有犯者痛加罪。斥終身除名。雖有功能亦不復用。則下人知所警矣。

武帝平吳王濬入建業受吳主降。明白王渾乃濟江以濬不待已。意甚愧忿。將攻濬。濬送吳主與渾。繇是事得解。渾表濬違詔不受節度。渾子濟尚公主。宗黨彊盛。有司請檻車徵濬。帝弗許。但以詔書責之。濬上書曰。臣前被詔書。直造秣陵。以十五日至三山。渾在北岸。遣書邀臣。水軍風發。無緣廻船。及以日中至秣陵。暮乃被渾所下。當受節度之符。欲令明白還圍石

頭。又索諸軍人名定見。臣以爲皓已來降。無緣空圍石頭。又兵人定見。亦非當今之急。不可承用。非敢忽棄明制也。事君之道。苟利社稷。死生以之。若顧嫌避咎。則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也。濬至京師。有司奏濬違詔。大不敬。請付廷尉。不許。渾濬爭功。不已。命廷尉劉頌校其事。以渾爲上功。濬爲中功。帝以頌折法失理。左遷京兆太守。乃詔增渾邑八千戶。進爵爲公。以濬爲輔國大將軍。封縣侯。時人咸以濬功重報輕。爲之憤悒。博士秦秀等上表訟之。帝乃遷鎮國大將軍。

罪狀未明
則付之廷
讓足矣何
爲下廷尉

方正行義錄 卷四

臣按渾濬爭功朝廷當俱下廷尉。一以詔書月日爲斷其受節度之詔何日達渾所渾下節度之符何日達濬所若詔到渾軍已旬日而不遣入發於濬濬得符已旬日而不於渾軍受節制則渾濬二人各有當坐之罪。若濬軍猶未抵石頭吳主猶未出降而濬得渾符而不少待則惟罪濬可也然亦當以功而折罪。若夫渾符實未到及到之時而吳主已降則渾有遲滯之罪。非濬不受詔旨設渾受詔而卽發其符符未到而濬受吳主降矣則彼此皆無罪也。校其月日以

定其功罪則兩人者皆無辭矣惜乎無人以此而告諸武帝也。武帝知罪劉頌之折法失理而於所請徵濬以檻車付廷尉顧乃置之不問。何也無亦以渾子尙主宗黨彊盛而庇之邪不然胡不著其功罪之狀而明白布諸朝廷使天下曉然知曲直是非之所在顧不韙歟。

北魏孝文時定州刺史陸叡等謀反有司奏新興公不應從坐孝文以丕嘗受詔許以不死聽免死爲民初丕及叡與僕射李冲領軍于烈俱受不死之詔。叡既誅孝文賜冲烈詔曰叡之反逆既異餘犯雖欲矜

恕如何可得。然猶聽自死免其孥戮不連坐應死特恕爲民朕本期始終而彼自棄絕故此別示想無致怪謀反之外皎如白日

司馬光曰夫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人君所以馭臣之大柄也先主之制雖有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苟有其罪不直赦也必議於槐棘之下可赦則赦可宥則宥可刑則刑可殺則殺輕重視情寬猛隨時故君得以施恩而不失其威臣得以免罪而不敢自悖及魏不然勳貴之臣往往豫許之以不死使彼驕而觸罪又從而殺之是以不信之令誘之使

陷於死地刑政之失無此爲大焉

臣按命德討罪皆天也人君當奉天意不可違天理而擅予奪諸人亦不可假天威而私用舍諸已有罪無罪惟其人後世往往許臣下以不死非天意也宜著之令曰所不死者律文所載雜犯者爾事關宗社得罪於天於祖宗者則否孝明帝時征西將軍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削選格排抑武人不使豫清品於是喧謗盈路立榜大巷克期會集屠害其家羽林虎賁作亂殺張彝父子胡太后收掩羽林虎賁凶彊者八人斬之其餘不復

窮治大赦以安之。識者知魏之將亂矣。高歡至洛陽歎曰。宿衛相帥焚大臣之第。朝廷懼其亂而不問爲政如此事可知矣。

臣按文武無二道。彼此不可相無。而建議者乃欲折抑武人。固非大公至正之道。然所言之非。則受抑者明言之。以斥其非。以聽朝命可也。而元魏宿衛之士。乃至焚言者居中殺其人。朝廷之上。乃不痛加懲治。何以爲國哉。用是建議之臣。事有涉武人者。一切爲之避諱。不敢明白建置。蓋懼禍之及也。蓋此叔季之世。衰亂之時。若

夫明盛之代。所宜明立典憲。敢有蹈魏人覆轍者。坐其典領之官。及主使之入。不徒如魏之女主有所隱忍。以啓姦雄輕蔑之心。則禍亂無從而興矣。

唐太宗面定勳臣長孫無忌等爵邑。命陳叔達於殿
下唱名示之。且曰。朕叙卿等勳賞。或未當。宜各自言。
於是諸將爭功。紛紜不已。淮安王神通曰。臣舉兵關
西。首應義旗。今房玄齡杜如晦等。專弄刀筆。功居臣
上。臣竊不服。上曰。義旗初起。叔父雖首唱。舉兵蓋亦
自營脫禍。及竇建德吞噬山東。叔父全軍覆沒。劉黑

闔再合餘燼。叔父望風奔北。玄齡等運籌帷幄。坐安社稷。論功行賞。固宜居叔父之先。叔父國之至親。朕誠無所愛。但不可以私恩濫與。功臣同賞耳。諸將乃相謂曰。陛下至公。雖淮安王尚無所私。吾儕何敢不安其分。遂皆悅服。

臣按唐太宗之論房杜。亦如漢高之論蕭何。然漢之功臣以何爲首。而唐功臣之首則長孫無忌也。無忌之功不見於史。豈非以除建成事爲大功歟。夫開國承家。論功行封。當先社稷而後私。顧以奪嫡之功。而加諸建業之首。豈大公

之道乎。李神通惟論房杜而不較無忌意者。有所回護而不敢言歟。

太宗時房玄齡嘗言秦府舊人未遷官者皆嗟怨。曰吾屬奉事左右幾何年矣。今除官返出前官齊府人之後。上曰。王者至公無私。故能服天下之心。朕與卿輩日夜衣食。皆取諸民者也。故設官分職。以爲民也。當擇賢才而用之。豈以新舊爲先後哉。必也新而賢。舊而不肖。安可捨新而取舊乎。今不論其賢不肖。而直言嗟怨。豈爲政之體乎。

臣按太宗此言非但以論功行賞。大凡用人皆

當然。

此等小人
豈可以常
理論故曰
少勿用
以亂邦也
祿山又可
對國乎哉

肅宗至德元載。帝謂李泌曰。今郭子儀李光弼已爲宰相。若克兩京。平四海。則無官以賞之。奈何。對曰。古者官以任能。唐初未得關東。故封爵皆設虛名。其食實封者。給繒布而已。繇是賞功者多以官。夫以官賞功。有二害。非才。則廢事。權重。則難制。是以功臣居太官者。皆不爲子孫之遠圖。嚮使祿山有百里之國。則亦惜之以傳子孫。不反矣。爲今之計。莫若疏爵土。以賞功臣。則雖大國不過一二百里。可比今之小郡。豈難制哉。上曰善。

臣按。人君之頒爵祿於臣下。固爲國家用人之計。亦不可不爲其人之慮。其人年方少壯。而功已高位已崇。一旦再有功庸。吾將何官以報之。不報之。則其人怨望。而無以振起乎人心。報之。則官位已極。無容再加。使其人賢歟。固無慮也。苟非其人。或有以起其非分之望。不然。無可賞之功。而或挾之以震主。繇此其兆不可不知也。玄宗開元四年。宋璟爲紫薇侍郎。突厥默啜自則夫世爲中國患。朝廷旰食。傾天下之力。不能克。郝靈筌得其首。自謂不世之功。璟以天子好武功。恐好事者

競生心微倖痛抑其賞逾年始受郎將

臣按宋璟之不賞郝靈峯與蕭望之匡衡意同。德宗幸梁州有百姓進瓜果者上欲與散試官陸贊上言曰爵位者天下之公器而國之大柄也惟功勳才德所宜處之非此二途不在賞典恆宜謹惜理不可輕起端雖微流弊必大所獻瓜果量以錢帛爲賜饋獻酬官恐非令典又曰今或捧瓜一器挈果一盛亦授試官以酬所獻則彼突鈍鋒而竭筋力者必相謂曰吾以忘軀命而獲官彼以進瓜果而獲官是乃國家以吾之軀命同於瓜果矣瓜果草木也視人如

草木誰復爲用哉。

臣按德宗欲以散試官賞獻瓜果之人固爲非宜然猶肯以下問於侍從之臣故陸贊得以進諫其視夫任情直行不復詢訪於人者德宗猶爲賢乎已夫散試之官無俸祿之資無攝管之柄無見敬之貴無免役之優惟假空名以籠浮俗猶不可以與人況有俸祿之給名位之榮不徒身享之而子孫又世襲之者不以軍功而可輕以予人哉。

贊又言于德宗曰賞以懋庸名以彰行賞乖其庸則

忠實之效廢。名浮於行。則瀆冒之弊興。一足以撓國權。一足以亂風俗。授受之際。豈容易哉。頃以駐蹕奉天。迫於患難。竟攘克逆。實賴武人。遂旌定難之勳。特賜功臣之目。名頗符實事。亦會時所需。雖多誰曰非。允至如宮闈近侍。班列具臣。雖奔走恪居各循厥職。而驅除剪伐。諒匪所任。臣忝縉紳之列。又當受賜之科。竊自校量。猶知不可。而況於介胄之士乎。人之多言。靡所不至。必謂陛下溺愛近習。故徇其苟得之情。汎訊羣司。以分其私暱之謗。怨不在天。釁皆自微。必將沮戰士激勵之心。結勦臣憤恨之氣。所悅者寡。所

愠者多。所與者虛名。所失者實事。且名者衆之所評。也是。曰公器。亦爲爭端。當功而獎。尚恐未孚。獎又非功。固宜見誚。儻有節効。尤著理當褒崇。賞典甚多。何必在此。

臣按人君行賞。皆不可以不公。而於軍功尤當公。而不可一毫之私。何者。蓋戰伐之功。以將士之性命易敵人之性命。而得之也。將士捐軀捨死。以立功。而嬖倖富豪之徒。乃以貨賄私暱。而得之。則彼立功者。曰我以性命而得之。彼以貨賄私暱而得之。上之視我性命輕矣。況又真有

功而不得者乎。彼將曰：我之性命反不如貨賄私暱也。上之所爲如此。後將何以用人乎。

贊又言曰：賞以存勸，罰以示懲。勸以懋有庸懲以威不恪。故賞罰之於馭衆也，猶繩墨之於曲直。權衡之揣，重輕輒軌之所以行車。銜勒之所以服馬也。馭衆而不用賞罰，則善惡相混，而能否莫殊。用之而不當，功過則姦，妄寵榮而忠實擯抑。夫如是，聰明可銜，律度無章，則用與不用其弊一也。自頃權移於下，務相遵養，苟度歲時，欲賞一有功，翻慮無功者反側，欲罰一有罪，復慮有惡者憂虞。罪以隱忍而不彰，功以嫌

疑而不賞，使忘身效節者獲誚於等夷。率衆先登者，取怨於士卒。償軍蹙國者，不懷於愧畏。緩救失期者，自以爲智能。褒貶既闕，而不行稱毀，復紛然相亂。人雖欲善，誰爲言之。況又公忠者直已，而不求於人。反罹困兇，敗撓者行私而苟媚於衆。例獲優崇，此義士所以痛心，勇夫所以解體也。

臣按賞罰國家之大柄，所謂紀綱是也。爲國不可無賞罰。至於出軍命將，所以寘人於死地，及其成功，而其賞罰尤不可不明焉。蓋明今日之賞罰，雖所以正前日之功罪，而實所以爲來自。

用入舉事之地也。

贊又曰謹按命秩之載於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勳官焉有爵號焉雖以類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授俸者唯繫於職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賢德此所謂施實利而寓虛名者也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以叙崇貴以甄功勞此所謂假虛名以佐其實利者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今之員外試官頗同勳散爵號雖則授無費祿受不占員然而突鈍鋒排患難者以是賞之竭筋力展勤效者以是

酬之其爲用也可謂重矣。

臣按陸贊此疏可見有唐一代賞功之格所謂爵號者如今公侯伯之類所謂職事者如今都督都指揮千百戶鎮撫之類所謂勳者如今柱國騎都尉之類所謂散官者如今光祿大夫驃騎將軍之類在唐則分爲四類而今自則惟三類焉蓋在今之勳階散官隨職事而有非若唐別以授人也我

朝異姓無生而封王者列爵惟公侯伯而無子男歲錫以祿而無唐宋食邑之虛名蓋自漢以

後以古爵封功臣所僅見也。其職事之官皆以階級相承無不掌務而授俸者。但就其中又分爲等第焉。有世官。有流官。世官則以軍功得官而子孫承襲者也。世世不絕。自指揮使以下至於鎮撫是也。流官者因其材能擢以任事。則終其本身而不得世襲。在內則五軍都督。錦衣衛指揮在外則都指揮及試官是也。贊謂輕重互相制。而國不失權我。

祖宗蓋得此意矣。其報臣之功。則賞延於世。因人之能。則用盡其才。有唐人之實。而無其虛焉。嗚

呼三代以來所未有也。伏願

聖子神孫念

祖宗天下得之不易惜

祖宗之官爵保

祖宗之功臣追崇其所已然。以報其功。振作其所未然。以激其志。非軍功不授。以武職。非異才。不試。以流官。使天下之人。得之爲難。則我國家一旦有事。人人欲得我之官爵。以爲子孫計。則得之者盡職。以保其家。未得者竭力。以求吾祿。如此。則維持之者既固。奮起者又繼之。則

凡吾心之所向。無不如意。事之所舉。無不成功。宗社之安。如泰山而四維之矣。伏惟

聖神留意。母輕以賞功之典。以爲施恩之具。而輕以授之。嬖倖技藝之流。則天下國家。不勝大幸。唐自天寶末。安祿山反。是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身。但給空名。告身臨時注名。其後又聽以信牒授人。官爵有至異姓王者。諸軍但以職事相統攝。不復計官爵高下。復以官爵收散卒。繇是官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僅易一醉。凡應募入軍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僕僕衣金紫。稱大官而

執賤役者。

臣按。陸贊謂天寶季年。嬖倖傾國。爵以情授。賞以寵加。天下蕩然。紀綱始紊。逆鶴乘釁。遂亂中原。遣戍歲增。策勳日廣。財賦不足以供賜。而職官之賞興焉。職貢不足以容功。而散試之號行焉。銀青雜沓於胥徒。金紫普施於輿阜。薰蕕猶無辨。涇渭不分。當今所病。方在爵輕。設法貴之。猶恐不重。若又自棄。將何勸人。繇是觀之。則有唐一代賞功之格。其得失可見矣。大抵朝廷方創業之初。慎惜官爵。不輕以予人。故官爵重而人

甚且盜賊
可得

得以爲榮。及其末世。不知祖宗立法之深意。往往輕以與人。是以人人可得其所得。未必皆有奇功異能。故人視之蔑如也。自古用官爵以賞功。其輕賤之弊未有如唐之甚者也。史臣書之于冊。足以爲萬世戒。有國者尚其鑒之。毋蹈其故轍。

穆宗長慶二年。初上在東宮。聞天下厭苦憲宗用兵。故卽位。務優假將卒。以求安息。詔神策六軍及南牙常參武官。具繇歷功績牒。送中書量加獎擢。其諸道大將久次及有功者。悉奏聞。與除官。應天下諸軍。各

委本道據守舊額。不得輒有減省。於是商賈胥吏爭賂藩鎮牒。補列將而薦之。卽升朝籍。奏章委積。士大夫皆扼腕歎息。

臣按。自古創業之君。立爲法制。以遺子孫。未有不盡善盡美者。但事久而弊生。弊積之久。而弊之後。務優假將卒。以求安息。乃詔神策六軍。及諸武官。并諸道大將。俾其內外各具事功。無故而加以獎擢。補官升朝。蓋欲餌之使不生事也。嗚呼。爵賞所以待有功。今無功而加以爵賞。一

且有功。何以酬之乎。穆宗所爲如此。宜乎唐之不復振也。

五代唐莊宗許伶人欲以爲刺史。郭崇韜諫曰。陛下所與共取天下者皆英豪忠勇之士。今大功始就。封賞未及一人。而先以伶人爲刺史。恐失天下心。踰年伶人屢以爲言。莊宗謂崇韜曰。吾已許之矣。使吾慚見之。公言雖正。然當爲我屈意行之。遂以爲刺史。時親軍有從百戰未得刺史者。莫不憤歎。

臣按。陸贊有言。爵位惟功勳才德所宜處之。苟非四者。雖公卿之世。華夏之胄。猶不可輕舉。況

優伶乎。莊宗之不以令終。國祚不永。有以夫。宋真宗時。龐籍言。綱紀者其要在賞罰。恩賞貴乎審當。法令貴乎齊一。伏見近年恩及僥倖。而典憲稍縱。夫賞所以勸功也。無功之人坐獲殊寵。後有臨敵效命立勳行陳者。將何賞以塞其望乎。顧陛下愛惜爵祿。無及僥倖。以待立功之臣。申嚴憲法。無使縱弛。以威不恪之臣。此最切務。臣於

臣按。龐籍欲真宗愛惜爵祿。無及僥倖。以待立功之臣。申嚴憲法。無使縱弛。以威不恪之臣。以爲此最切務。臣於

今日亦云然。

歐陽脩言于仁宗曰。用人之術。不過賞罰。然賞及無功。則恩不足。勸罰失。有罪則威無所懼。雖有人不可用矣。太祖時。王全斌破蜀而歸。功不細矣。犯法一貶十年不問。是時方討江南。故黜全斌。與諸將立法。太祖神武英斷。所以平定天下者。其賞罰之法皆如此也。昨關西用兵。四五牛矣。大將以無功罷者。依舊居官。軍中見無功者。不妨得好官。則諸將誰肯立功矣。裨將畏懦逗遛者。皆當斬罪。或罰貶而尋遷。或不貶而依舊。軍中見有罪者。不誅。則諸將誰肯用命。所謂

賞不足。勸威無所懼。賞罰如此。而欲用。人。其可得乎。
臣按。脩所言。軍中見有罪者。不誅。則諸將誰肯用命。是知國家於將領有功者。固所當賞。而有罪者。亦不可以不罰。賞必足。勸罰必足。懼然後可以用人。

高宗時。鄧肅言。金人不足畏。但其信賞必罰。不假文字。故人各用命。朝廷則不然。有同時立功而又相等者。或已轉數官。或尙爲布衣。輕重上下。只在吏手。賞既不明。誰肯自勸。欲望專立功賞。一司使。凡立功者。得以自陳。若功狀已明。而賞不行。或功同而賞有輕

重先後竝寘之法

臣按自古最難得明實者軍功也原其所以不明之故繇於主帥之不得其人一委之吏胥之手出入輕重任其所爲此將士所以不服而憤怨也鄧肅乞立功賞一司專主其事然功賞之司但能考其功狀耳未必得其虛的也臣愚以爲凡出師必擇朝臣公明有風力者一人付以屬吏俾其專掌功賞隨軍紀功遇有功次卽於軍中覈實詳定焉

高宗時給事中金安節駁皇城司濫賞曰凡外之將

帥效命邊庭亦必有功而後加爵豈可以僥倖一時微勞而反過於親臨行陳出入萬死一生者乎今劉允升幹辦皇城任滿比之立軍功者勞逸異矣遽以一官轉承宣使其以皇城任滿遂將轉節度使乎竊恐行之則將士解體望愛惜名器以待勳勞從之

臣按朝廷立武爵以待有功之臣必親臨行陳者然後爲軍功彼其出入禁旅左右承奉者雖

有年勞當別甄叙我

朝立錦衣衛以掌宿衛官職之設雖與列衛同而其官則用其能而不用其世蓋所以待武臣

錦衣之濫
以此

之超出羣類者也。然亦惟武臣之胄而他塗不得與焉。其選可謂重而嚴矣。今世乃有不出自武胄而以嬖倖技藝進者失。

祖宗之初意矣。夫技藝之流舊制當屬工部。今因其能而用以雜流。俾專司其業。豈不名稱其實哉。顧乃以賞功之官以爲恩賜之具。彼得之而人譏之。固不足以爲榮。彼何足惜。遂使

國家失賞功之常典。而凡親臨行陳出萬死得一生者皆因之以解體。其失豈小小也哉。授之以是官固非矣。而又使之世襲可乎。彼技藝之

流有異能者朝廷以特恩授之可也。而其子豈亦有異能而使之世其官乎。有異能且不可。況實無異能在其身且不可。況又延及其子孫乎。高宗論諸軍使臣猥多歲增俸廩因曰太將奏功率以所愛偏裨多轉官資而出戰士卒往往不及不惟無以勸有功兼亦蠹國朕嘗謂行賞當先自下行罰當先自上趙鼎曰聖慮高遠豈諸將所及。

臣按宋高宗謂大將奏功率以所愛偏裨多轉官資而出戰士卒往往不及此弊匪但宋人有之唐人之詩亦云死是軍人死功是將軍功其

弊之來也久矣。居人上者而能思慮及此。遇有紀錄功次者必加詳審。母俾將領專有其功。而致士卒之嗟怨異時復興師旅。凡在戎行者皆奮其勇而不患上之人不已知矣。

以上賞功之格。臣按。

祖宗立爲武職。專以賞有功之臣。以延及其子孫。世其職而不遷。不計滿限。不用磨勘。父死而子繼。兄亡而弟及。官職簡而階級明。非若宋人遙授遷轉。無定職。且無定員也。今制十軍立一小旗。五十軍一總旗。兩

總旗一百戶。十百戶一千戶。千戶有正有副。千戶以上有指揮。指揮有使。有同知。有僉事。此皆世襲之官也。至於都指揮。都督。各三等。亦如指揮之制。此則擢其有才能者爲之。用其才而不世其官者也。

祖宗之制可謂盡善盡美。後世雖有作者不可及已。奈何積日久而人日多。前之積者未銷。後之來者日至。遂至軍少而官多。所任者一夫之事。而所食者大官之祿。欲國計不屈難矣。伏惟我

太祖高皇帝於洪武二十九年大賚天下。致仕武臣諭之曰。同立艱難。致有今日。顧朕子孫保無窮之天下。則爾子孫亦享無窮之爵祿。一何仁之至也。

太宗文皇帝於永樂二年。因法司言。征討官有繫獄者。請論功定罪。諭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一何義之盡也。仁之至。所以報其功。使其世世享爵祿之奉。以衍其家慶。義之盡。所以勵

其節。使其世世奉法度之公。以保其世祿。大哉。

皇言。萬世所當服膺者也。然

祖宗不惟形之言者。仁義兼至。如此。而又著之於法律。以維持警飭之。使吾仁義之澤百世如一日焉。伏讀律文。有曰。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又曰。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

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嗚呼。

太祖定律之意。卽

太宗垂戒之言也。誠能本

太祖立律之文。用

太宗垂戒之意。則武臣益知所懼。無有不盡忠守法者矣。然人之性質不能皆同。其間固不能無不忠不謹者焉。因其人之所犯

而用

國法以遞降之。消之以漸。日減月削。去者

去而來者來。今之來者卽所以補乎昔之去者焉。則人與官互相稱矣。尚何軍少官多之患哉。臣於此又有見焉。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註謂父子相繼爲一世。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六世則親屬竭矣。夫以大賢君子功業見乎一世。德澤被乎天下。其沒世之後。四世而後。子孫尚廢其祀。况彼一介武夫。乘時崛起。因人而成事。隨衆以建功。未必真有出奇制勝之智。舉旗斬將之勇。定難拓土之功。錫之以官爵。食之以俸祿。終其身已。爲多矣。況及其子若孫乎。況無子及孫者。又及其旁支別派乎。且開國大臣。封國公者六。封侯者十。今存者無幾。大功多廢。小功多存。何大功之澤。不究。而小功之澤。反延哉。今文武官犯公私罪。律條久廢。驟而用之。可駭物聽。臣請敕兵部查內府貼黃將洪武永

樂宣德年間以來官職從軍陞授緣繇及行內外衛所并各官原籍與舊任去處。通行造冊開具在任見在親屬若干。原籍戶口若干。舊任遺下家屬若干。要見其人是始初從軍者的派子孫與否。明白詳實備具以聞。彼此對照無差。然後將前項軍官分爲三等。一曰奉天啓運。二曰奉天征討。其他立功邊庭及隨大將平寇者居其次。三焉。啓運征討之功已經五世之後。若不所在。世世優免雜差。五世之後仍係從軍的派。子孫者遇有公私過犯。依律遞降。不係從軍入的派者革去職任。其子孫附籍所在。世世優免雜差。五世之後。若不降。三世之後。又有加功者。不革。否則革之。計其五世三世之後。例該革任者。若其間有一世以王事死。及再加功者。又從此人起。計其世數以上皆優免。其子孫如此。則禮與律皆協。人知所勸勉。而官不至於亢濫。

矣。臣愚見如此。非敢犯衆怒。而輒興異議。以取張仲瑀之禍。念此乃國家大事。不於無事之時。而預有以爲之。調停。一旦馴致於無可奈何之地。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伏望明主。閔其愚。而察其心。毋使若高歡者。得以起異議。而生邪心。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四十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四

六十八雜